

证券代码：837739

证券简称：泰山股份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5月3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5月1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齐河县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泰山体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卞志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继平，山东国盾律师事务所、刘健，山东国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何巧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尹凌，公司法务工作人员、蔡勋和，公司项目经理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5月11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泰山体育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泰山工程”）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园林”）签订《园建工程分包合同》，约定由原告建设位于齐河县的“齐河城南新区海绵城市景观工程（体育公园体育场项目）”，工作内容“包含体育场的建设、体育设施的

安装”。合同签订后，泰山工程积极履行了合同义务，但东方园林却一直未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支付工程款，泰山工程所承建工程已于2017年10月1日竣工，双方2017年11月30日共同组织了竣工验收，所建体育公园项目也早已投入使用并向市民开放，但东方园林一直拖欠工程款未付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1、依法判决被告东方园林给付工程款7,274,871.57元及违约金（以被告所欠工程款为基数，按年利率24%计算，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2、诉讼费、保全申请费、保全担保费由被告负担；

诉讼依据：与被告东方园林签订《园建工程分包合同》，约定由原告建设位于齐河县的“齐河城南新区海绵城市景观工程（体育公园体育场项目）”，工作内容“包含体育场的建设、体育设施的安装”。合同价款双方暂定总额为15,836,402.22元（含税），付款方式为按进度付款，月进度付款支付上月已完成产值的70%，验收完毕后支付到承建方已完产值的80%；结算后三个月支付至审核结算额的90%，余额等保修期满，东方园林根据保修责任履行情况确定是否扣减保修费用后，无息支付给承建方泰山工程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9年1月23日，山东省齐河县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鲁1425民初3616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被告东方园林给付原告泰山工程的工程款7,118,840.28元；
- 2、被告东方园林赔付原告泰山工程因拖欠工程款造成的利息损失；
- 3、被告东方园林给付原告泰山工程因诉讼保全支出的担保费用8,000元。
- 4、案件受理费、诉讼保全申请费共计36,362元，由被告东方园林负担。

本次诉讼一审结束，被告东方园林提请上诉，等待二审。

2019年4月28日，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鲁14民终738号民事判决书，二审维持一审判决。

2019年5月31日，山东省齐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鲁1425执1084号结案通知书。被执行人应支付申请人工程款7,118,840.28元及利息并加倍支付履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案件受理费31,362元，财产保全费5,000元，诉讼保全担保费用8,000元，承担案件执行费480元，承担案件执行费63,216

元。被执行人已经履行全部法律义务，申请人同意结案，本案执行完毕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9年4月28日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（2019）鲁14民终73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决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62,724元，由上诉人东方园林负担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为公司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为公司被侵权提请获得赔偿的诉讼，不形成预计负债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鲁14民终738号民事判决书；
- 2、山东省齐河县人民法院（2019）鲁1425执1084号结案通知书；

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4日